

2023年度
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
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的主要职责是：

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于 2006 年 11 月批准设立的正处级单位，由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管理，同时列入地方中直机关进行管理。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既是政府统计调查机构，也是统计执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独立向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上报调查结果，并对上报的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地方政府委托的统计调查任务。

- （一）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 （二）协助地方统计局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
- （三）组织指导地方调查队的有关业务工作；
- （四）依法查处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 （五）受总队委托，协助管理所在行政区域内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的有关工作；
- （六）开展统计信息化有关工作；
- （七）负责调查队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和干部管理工作；
- （八）完成国家统计局和总队交办的其他事项。
- （九）在高质量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的前提下，按照上级国家调查队布置或经批准后完成有关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执法监督处、产业调查处、价格调查处、住户调查处、劳动力调查处和专项调查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5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4.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4.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54.29	总计	62	954.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4.29	9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29	9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12.64	9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67.64	86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41.65	4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5	41.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4.29	0.00	954.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29	0.00	954.29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12.64	0.00	912.64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67.64	0.00	867.64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41.65	0.00	41.65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5	0.00	41.6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54.29	954.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4.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4.29	954.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54.29	总计	64	954.29	954.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4.29	0.00	95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29	0.00	954.2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12.64	0.00	912.6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67.64	0.00	867.6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5.00	0.00	45.00
20133	宣传事务	41.65	0.00	41.65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5	0.00	4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6.00	0.00	6.00	2.00	4.06	0.00	4.06	0.00	4.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95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16 万元,减少 18.26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2022 年城市文明指数测评、2022 年湘江新区学校建设等专项资金、2022 年涉农统计调查经费、精美长沙、市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及工作经费、涉农统计调查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5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4.2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5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954.29 万元，占 10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54.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13.16 万元,减少 18.26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2022 年城市文明指数测评、2022 年湘江新区学校建设等专项资金、2022 年涉农统计调查经费、精美长沙、市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及工作经费、涉农统计调查经费”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4.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16 万元，减少 18.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2022 年城市文明指数测评、2022 年湘江新区学校建设等专项资金、2022 年涉农统计调查经费、精美长沙、市食品监督评价性检验检测及工作经费、涉农统计调查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4.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954.29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89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部分调查项目劳务费等由于工作进度原因，尚未在年底及时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41.6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年内增加了“文明创建相关经费” 49.70 万元，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

公用经费0.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0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了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减少 15.42 %，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了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用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减少100.00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年无公务接待，无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7%，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与

上年相比减少 0.66 万元,减少 13.98 %,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6万元, 占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 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 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 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主要是全年无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本单位未(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 万元, 主要是用于保障统计调查业务开展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运行支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支出0.00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 项目支出0.0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中央垂管单位，单位在编人员基本支出由中央财政拨付，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10.31万元，用于开展统计调查各类业务培训，其中：2.36万元用于全市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业务培训，人数130人，内容为对全市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开支为培训餐费、场租费；0.22万元用于住户调查交流座谈暨业务培训，人数49人，内容为住户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69万元用于农民工监测调查业务培训，人数65人，内容为农民工监测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22万元用于全市住户类调查业务培训，人数49人，内容为住户类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11万元用于住户调查培训，人数27人，内容为住户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06万元用于住户调查培训，人数12人，内容为住户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16万元用于全市住户调查点

长制推进暨业务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对住户调查点长进行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11万元用于2023年三季度住户调查暨农民工监测业务培训，人数27人，内容为2023年三季度住户、农民工监测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16万元用于2022年采购经理调查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采购经理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1.69万元用于采购经理调查年报业务培训，人数180人，内容为采购经理调查年报培训，开支为场租、餐费；0.06万元用于2023年服务零售结构调查培训，人数15人，内容为服务零售结构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2.18万元用于劳动力强基培训，人数65人，内容为劳动力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场租、餐费、住宿费；0.17万元用于劳动力调查业务培训，人数38人，内容为劳动力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17万元用于劳动力业务培训，人数35人，内容为劳动力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11万元用于2023年网络信息化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网络信息化培训，开支为餐费；0.09万元用于消价培训，人数18人，内容为消价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16万元用于纪检培训，人数30人，内容为纪检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13万元房价调查培训，人数25人，内容为房价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22万元用于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培训，人数55人，内容为主要畜禽监测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16万元用于涉农调查工作总结暨业务培训，人数35人，内容为涉农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0.11万元用于主题教育培训，人数21人，

内容为主题教育培训，开支为餐费；0.83万元用于2023年长沙市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企业报表培训，人数77人，内容为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场租费、餐费；0.16万元用于工价调查业务培训，人数33人，内容为工价调查业务培训，开支为餐费；举办0次其他活动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统计调查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 号）和相关工作要求，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份印发了《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成立了 2023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本单位 2023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 14 个项目支出的全部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935.06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106.7 万元，全年预算为 1077.66 万元，2023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954.29 万元，执行率为 88.55%。2023 年，本单位严格按市财政的批复执行预算，“三公”经费等一般公务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经费支出审批程序，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加强了预算执行监控，加强了对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我单位始终践行为国统计、为民调查理念，全力做好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为各级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了客观真实的统计数据以及优质的统计信息服务，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统计调查环境进一步优化，政府统计公信力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率与预算数之间存在差异，执行率未达 100%。一是因为 2023 年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相对较晚，甚至存在跨年度的情况。上年度开展且已经完成的工作，经费未能在上年度拨付，不利于资金结算及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二是部分调查项目开展进度偏缓，资金支付未能支付到位。三是个别处室项目结算手续滞后，加之地方财政关账较往年提前，本单位未能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2、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化科学化。年度绩效目标涉及重点职能履行、重点工作，涉及多个处室，报送绩效目标时，大多数处室和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还未详细统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化科学化，不能充分展示项目实施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统计信息事务：指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开展专项统计工作及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的支出。

三、宣传事务：用于开展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等工作的支出。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国家统计局长沙 调查队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的正处级派出机构，也是统计执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国家统计局核定事业编制 45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单位有在职干部 43 人，退休干部 15 人。国家统计局核定事业编制 45 个，国家统计局核定事业编制 45 个，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处、执法监督处、产业调查处、住户调查处、价格调查处、劳动力调查处、专项调查处等八个业务处室。

我单位的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方法制度，完成国家统计局和湖南调查总队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2. 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快速反应制度，组织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及时报告本地区的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信息；

3. 参与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4.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湖南调查总队的授权，管理和公布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5. 负责查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6. 在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领导下完成统计调查信

息化的有关工作；

7. 负责调查队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和人事、财务工作；

8. 组织指导地方调查队的业务工作，协助总队管理指导县级调查队的有关工作；

9. 接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统计调查，提供统计数据处理服务；

10. 完成国家统计局和湖南调查总队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初市财政批复部门预算935.06万元，年中追加经费后调整预算数为1077.6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3年决算总支出954.2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述决算支出均为项目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54.2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我单位属中央垂管单位，本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由中央财政直接拨付，所有支出均为项目支出。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等情况。2023年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935.0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专项统计业

务 890.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单位统计调查工作、农作物对地遥感调查、综治公众评价指标考核、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房地产价格调查、劳动力调查工作；统计抽样调查 4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年中调增预算 106.7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文明创建等工作。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我单位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954.29 万元，包含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调查无人机遥感测量 43 万元、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工作 46 万元、调查失业率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154.07 万元、分市州劳动力调查 77.4 万元、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 140.08 万元、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130.89 万元、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经费 59.21 万元、调查失业率调查人员经费 55.1 万元、综治公众评价指标考核专项 60 万元、房地产价格调查工作经费 23 万元、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畜禽监测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45 万元、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经费 38.9 万元、文明创建相关经费 41.6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06 万元，其中在统计调查工作经费中支出 4.04 万，在文明创建相关经费中支出 0.02 万元，两项开支均用于公车运行维护，无公车购置费、无出国（境）经费。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开支。

3. 项目资金管理等情况。严格执行长沙调查队各项财务

制度，根据总队财务工作最新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修改相关财务制度，2023年更新了《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办公用品及耗材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机关公务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纪念品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车使用审批流程、细化公车管理台账，进一步完善纪念品发放程序、从严要求纪念品签领事宜，形成闭环式管理模式。加快构建长沙国调系统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切实推动形成了“先学规矩后办事，先立规矩再干事”的办事习惯和“遇事看规则，办事讲流程”工作常态。强化了对各项经费支出“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的管控，构筑了支出业务“预算审批、支出事项事前审批、支出报销审批”三道审批关，进一步筑牢了资金支出的安全防线。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的调查项目主要有农作物对地遥感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房地产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劳动力调查、消费者价格调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意调查、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文明创建相关工作、小微企业及个体户跟踪调查等。年内，我单位无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地毯式”督查，基础工作更加扎实。各调查专业全年下点督导、陪访 435 次。对全市 970 户住户记账户进行了全覆盖走访入户督查，开展了 4 轮次大范围的入户回访和检查，以及为期 15 天的数据质量交叉检查。对全市各区县（市）劳动力、粮食、畜禽、采购经理、小微等调查开展了质量核查、交叉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至各区县（市）统计调查机构。

二是“创新式”培育，基层队伍更加优化。召开各类业务集中培训会议 59 次，分点培训 63 次，集中开展业务知识测试 7 次。从区县局队抽调业务人员到市队“跟班学” 16 人次。制定《2023—2024 年长沙住户调查“强基固本”业务培训和专题学习方案》，对点长、辅调员进行一对一的专题考试、系统培训和量化考核。劳动力调查组建“青年讲师团”，推广使用“观摩互助”培训模式，在培训会现场通过展板形式展示 9 个区县（市）的工作举措和经验做法；依托市队自拍自导自演的 8 组入户调查流程视频，讲解入户登记要点等。组织召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观察员座谈会。采购经理和小微跟踪调查创新召开全市数据质量推进会。

三是“升级式”改良，基本能力更加凸显。改良劳动力调查电话回访方式，设计制作和发放电话回访纪念品，并设立回访激励机制。开展“有效提升劳动力调查基层基础工作路径探索”调查研究，寻求提升路径。自创长沙工价调查企业统计台账，配合总队进一步完善“2 手册 1 台账”的编制，

录制联网直报操作视频，2024年将在全省推行。创新建立涉农调查名录基础库、采购经理调查和小微调查专业分区县分企业资料库。

四是“借力式”联动，基石保障更加有力。与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部门建立信息和统计调查数据的交流共享机制。每月与人社局就重点人群就业、政策落地见效等情况进行交流沟通，预判预警就业变化。积极与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接沟通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相关工作。

五是全方位精进，业务制度方法出新出彩。在住户类调查和农村对地、对户调查业务中，全面推广“点长制”管理。住户调查依托“点长制”开展周期走访入户。劳动力调查按季召开点长联席会议。劳动力调查量化区县管理，形成“一月一打分、一季一反馈、一年一考核”工作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各专业共计评选优秀调查网点166个，优秀辅调员123人，优秀记账户60人。严格落实“推进湖南国家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出实招、见实效”活动通知要求，报送优秀案例8篇。

六是全领域渗透，统计信息技术可圈可点。通过无人机遥感测量技术对四个大县60个调查村进行春播、夏播面积全覆盖核查。熟练运用房价调查可视化地段评估系统。消价调查新增扫描数据调查点3个。使用CATI系统对全市近百家小微报表企业进行回访核实。

七是全流程管控，畜禽样本轮换走深走实。认真落实畜禽监测样本轮换工作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争取工作经费，及时学习方案、制定实施细则，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全市工作布置会，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全市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督促辖区内各区县及时组建高素质一线调查员队伍，全队组织 9 个检查组对全部行政村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对摸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促进畜禽样本轮换摸底调查工作高效完成。落实乡镇、区县、市本级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高质量完成抽样轮换工作，为下一轮监测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八是以制度为抓手，规范调查管理。打好制度建设“组合拳”。认真学习梳理上级最新规章制度，推动建立健全本队党组、政务、财务管理制度 43 项，并按最新要求，分别重新修订《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机关公务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纪念品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公车使用审批流程、细化公车管理台账，进一步完善纪念品发放程序、从严要求纪念品签领事宜，形成闭环式管理模式。加快构建长沙国调系统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切实推动形成了“先学规矩后办事，先立规矩再干事”的办事习惯和“遇事看规则，办事讲流程”工作常态。开展制度学习“宣传月”。深入贯彻落实湖南国调系统“知制度、守制度、护制度”宣讲会精神，扎实开展管理制度学习宣传月活动，通过印发一份通知、抓实一轮学习、开展一次研讨、完善一

批制度、开设一个专栏、形成一项机制的“六个一”工作举措，推动管理制度学习付诸行动，见于成效。上好遵章守纪“必修课”。利用青年讲坛，重点围绕新修订的政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近年来审计、巡察及财政监管中突出的主要问题类型，为全队干部职工和区县队财务人员上了一堂管理制度宣讲课，着重解读了差旅费、劳务费、工作餐费、会议培训费等管理办法，梳理了工作流程，从实际操作层面助力干部职工成为“知晓规则的明白人”“执行规则的守护人”“严于律己的示范人”。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部门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 184.45 万元（账面净值，下同），均为固定资产，无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经盘点统计，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量为 184.4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53.6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83.294%（房屋 153.6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83.29%）；设备 26.39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4.31%（汽车 1 台，原值共计 23.88 万元，累计折旧 23.88 万元，净值 0 万元）；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含）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动植物 4.4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4%；无文物陈列品、图书档案。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配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租出借情况；无对外投资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单位共有公车 1 辆。

3.资产处置情况

2023 年，报废 15.97 万元（原值）固定资产，其中：报废设备 14.02 万元，家具和用具 1.95 万元。资产处置严格按照《湖南国调系统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及规定执行。

4.收益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号，本单位无资产收益，无处置应缴未缴金额。

（三）重点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无土地资产。房屋账面面积 540.47 平方米，账面原值 215.88 万元，账面净值 153.63 万元，均为办公用房。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540.47 平方米，占 100.00%，无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情况。本单位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本年度无新增账面面积、处置账面面积。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1 辆，账面原值 23.88 万元，账面净值 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 辆，占 10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无在建工程。

（四）资产管理措施

1. 加强制度学习，规范资产管理行为。

一是举办“学制度、强技能、守规矩”青年讲坛，重点围绕新修订的各项固定资产及财务管理制度，结合近年来审计、巡察及财政监管中突出的主要问题类型，进行了图文并茂、深入细致的讲解。二是多次组织开展财务工作专题培训，围绕《湖南国家调查队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规范》等条例，结合我单位财务管理职责与人员配备、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工资津贴等内容，对报销业务具体流程、所需附件等进行了细致解读。三是通过开展队务会、办公室会议专题学习等形式，重点学习新出台的各项制度，以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领会财务制度新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队固定资产及财务制度。

2. 加强预算管理，把好资产购置关口。

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融合，将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将资产配置管理纳入预算管理流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摸清资产存量，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规划经费预算和资产采购预算，秉承勤俭节约，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原则，加强对资产配置计划的编制与审核，明确先有预算再有采购，明确先有空编再有配置，从严控制新增资产数量，在资产购置过程中严格执行配置标准和手续，坚持无预算不配置，有预算不突破。

3. 强化资产盘点，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2023年我单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2023年度湖南国调系统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分上下半年两次在队内安排部署、有序推进资产盘活工作。通过盘点及时更新维护了单位资产卡片信息，充分挖掘了现有资产的潜力，提升了资产的使用效率，达到了资产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管理严、使用率高的良好效果。

4. 规范处置程序，提升资产处置效益。

按照《国家统计局行《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等制度规定，我单位对已达报废年限、无法使用且无维修价值的固定资产，报经湖南调查总队统一审批后再进行处置，同时加强了与地方资产管理部门的沟通衔接，其中处置的废弃电子电器类、废弃家具类按要求均通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公开系统进行环保回收，实现了资产处置管理严、流程清、手续全，提升了资产处置效益，保障了资产处置合法规范有序，进一步构建了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和相关工作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3月份印发了《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成立了2023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本单位2023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14个项目支出的全部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自评。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市财政的批复执行预算，“三公”经费等一般公务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增强了职能履行和重点工作经费的保障能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持续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按照市财政的统一部署，按时按质完成单位预决算公开，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现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审批程序，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2023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2023年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935.06万元，年中调增预算106.7万元，全年预算为1077.66万元，2023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954.29万元，执行率为88.55%。

1. 统计调查工作高质量开展。2023年，我单位组织实施了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粮食产量调查、畜禽调查、房地产价格调查、劳动力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CPI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以及其他临

时性调查及年中新增调查工作，为各级政府的宏观调控提供了可靠的统计调查数据。围绕统计热点、难点问题展开了调查研究，强化了结果运用，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谋服务，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

2. 统计信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高质量完成了 2023 年各专业信息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全年共编发经济与民生信息分析 238 篇，国家局内网采用 30 篇，总队内网采用 120 篇，湖南民生调查采用 108 篇；市两办采用 46 篇。全年各类文稿获省市领导批示达 27 篇次。多篇分析报告被编入《长沙要情》《长沙信息》等市级重要刊物，连续获评“市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被市委办公厅专门致信感谢。与高校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2 个，《“新一轮千亿斤”目标下长沙市粮食产能现状及提升对策建议》课题荣获全省系统招标课题一等奖。2023 年信息分析工作取得新成效，统计信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3. 财政资金支出进一步规范。2023 年继续夯实党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党组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经队党组集体讨论通过执行，进一步夯实党组的主体责任。强化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勤俭办统计的理念，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财务审核，进一步强化对财务支出的管理。建立健全经费支出管理制度。根据新的要求对现有财务制度进行了补充、修订，强

化了对各项经费支出“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的管控，构筑了支出业务“预算审批、支出事项事前审批、支出报销审批”三道审批关，进一步筑牢了资金支出的安全防线，财政资金支出进一步规范。

4. 创新培训，统计业务能力提升。2023年我单位各调查专业以统计培训为切入点，不断创新培训工作方式方法，丰富培训内容，采用分赴调查现场实地观摩、组织调查业务技能竞赛、组建“青年讲师团”等多样的模式开展统计培训，有效提升了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市队业务人员及基层统计调查人员统计服务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5. 加强普法执法，政府统计公信力提升。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通过专业自查自纠、开展源头数据质量检查和统计执法检查，扎实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学习开展法治骨干专题培训班2次。选派12名干部参加统计执法证学习培训。派6人次参加全省执法检查3次。组织开展全市“双随机”执法检查2轮，立案查处1起，首次将住户调查纳入检查范围。制定统计法颁布40周年宣传活动方案。结合廉政活动、学雷锋便民服务等契机，在调查网点、联点社区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多形式多维度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统计调查环境进一步优化，政府统计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6.服务对象满意度继续保持高位。2023年我单位全力做好各调查专业统计调查工作，为各级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数据以及统计信息服务，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和调查对象、社会公众的认可，通过问卷调查，2023年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农作物对地遥感调查、综治公众评价指标考核、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房地产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劳动力调查工作、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消费者价格调查、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文明创建等调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超95%，部门整体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超95%，满意度继续保持高位。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

（一）个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率与预算数之间存在差异，执行率未达100%。一是因为2023年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相对较晚，年内执行存在困难，特别是在执行进度把控上存在不确定性。二是部分调查项目开展进度偏缓，资金支付未能支付到位。三是个别处室项目结算手续滞后，加之地方财政关账较往年提前，我单位未能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二）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化科学化。年度绩效目标涉及重点职能履行、重点工作，涉及多个处室，报送绩

效目标时，大多数处室和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还未详细统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化科学化，不能充分展示项目实施效果。

（三）少数项目资金到位较晚，甚至存在跨年度的情况。上年度开展且已经完成的工作，经费未能在上年度拨付并结算，不利于资金结算及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预见性，加强与各业务处室联系，提前规划，争取取得精准绩效目标，夯实绩效目标源头管理基础，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准确性。

（二）强化督促提醒。财务部门加强督促提醒，及时提醒相关处室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验收手续，进一步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三）加强预算绩效评价人才培养。建议地方财政部门多组织对各单位绩效评价等财务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通过参加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知识水平以及财务管理能力。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的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进一步建立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将绩

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安排各统计调查项目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在以后的预算绩效管理中，我单位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同时，每年6月30日前，在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我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